高雄市旗津區公所113年至116年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113年12月30日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13年第1次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

貳、目標

為強化本所人員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於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實質性別平等之目的。主要目標如次：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本所業務推動，強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強化本所性別主流化工作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二）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三）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與政策規劃成效評估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五）加強落實外部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參、推動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肆、推動內容及辦理單位

一、召開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一）辦理內容：

1、執行小組置組員7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區長指定薦任以上職務人員擔任；除人事、會計、調解、研考人員及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連絡人各1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組員由區長指派。

2、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薦任以上組員1人代理之。

（二）主辦單位：人事室。

（三）協辦單位：本所各課室。

（四）預期效益：由各單位報告業務融入之性別主流化觀點推動進度及執行情形，再由性平執行小組成員提出精進建議。促使性別主流化觀點與本所業務妥適融合。

二、落實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依市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陸-二(三)之辦理形式規劃相關訓練，或薦送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基礎或進階課程，並應達成市府所訂每年每人訓練目標值：

1、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業務承辦人之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

2、職工及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秘書室)。

（二）主辦單位：人事室、秘書室。

（三）協辦單位：本所各課室。

（四）預期效益：強化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性別承辦人員性別意識，並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三、精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

（一）辦理內容：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法規時，應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或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評估並檢視業務推動對性別差異的影響。

（二）主辦單位：秘書室。

（三）協辦單位：本所各課室。

（四）預期效益：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及政策內容。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與政策規劃成效評估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一）辦理內容：定期檢討修訂性別統計指標，進行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編製，檢視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1、配合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法令增修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

2、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

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3、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

4、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量化性別分析，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二）主辦單位：會計室。

（三）協辦單位：本所各課室。

（四）預期效益：

1、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據以制定政策、調整或改善業務推動方式。

2、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3、彙整檢視本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合宜性，並追蹤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五、加強落實外部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辦理內容：

1、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CEDAW 宣導)：

採多元管道、多元宣導媒材或結合業務及外部資源自辦宣導，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並彙整檢視本所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

2、其他性別平等措施(除 CEDAW 或性騷擾防治宣導外)：

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提報含性別平等專章或專節相關文章或刊物；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並彙整檢視本所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辦理情形。

（二）宣導對象：外部社會大眾（不含內部公務人員），例如人民團體、民間

組識、村（里）長、一般民眾等。

（三）主辦單位：民政課。

（四）協辦單位：社會課。

（五）預期效益：依市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一、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並對應前開措施項目分工表，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

伍、考核及獎勵措施

本實施計畫依市府所訂績效評量標準，由各項工作內容主辦課室彙整年度執行成果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檢討並研擬精進作為。獎懲措施由各項工作內容統籌規劃及管考局處（對應本所各課室主辦項目）研擬執行。

陸、施行及修正

本計畫經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簽奉區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